附件

参加直接业务考核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在指定的报到时间内，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直接业务考核通知书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抽签。考生未能按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直接业务考核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

二、考生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手表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直接业务考核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如发生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按违规处理，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或成绩。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直接业务考核。

四、考生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考试顺序，考生抽签过程中务必保持候考室安静。抽签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按照抽取结果给每个考生发放考场抽签顺序号。

五、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须在候考室、候分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严禁吸烟，严禁与外界联系，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候考（候分）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候分）室。需上洗手间的，经工作人员同意后，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中途擅离考场者，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

六、直接业务考核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试室。直接业务考核的抽签顺序号是考生在直接业务考核过程中的唯一标识，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或成绩。

七、考生进入试室，须向评委说明直接业务考核抽签号，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报告、暗示或透露姓名、工作单位、毕业院校、导师等个人信息。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直接业务考核成绩。

八、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九、直接业务考核结束后，考生空手离开试室，不得带走题签、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由工作人员引至候分室等候成绩，凭抽签号领取成绩，待签字确认、领取成绩单后迅速离开直接业务考核区域，禁止在考试区域附近逗留、大声喧哗。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直接业务考核成绩。

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直接业务考核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